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墨西哥

1.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通过其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第2462号普通照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墨西哥关于水下采矿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和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两份出版物,包括(a)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的指南(可查阅 http://tramites.semarnat.gob.mx/Doctos/DGIRA/Guia/MIAParticular/g_minera.pdf); 以及(b)对保护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缺陷和遗漏的分析(可查阅 <http://www.biodiversidad.gob.mx/pais/pdf/LibroGapMarino.pdf>)。

2. 为了有助于管理局汇编相关国家司法框架和创建有关水下采矿的“示范法”,编写该报告是为了向管理局通报有关墨西哥国家管辖下的采矿区的环境事项的法律、规范和行政管理方法。根据该报告,迄今,墨西哥尚未制定有关在“区域”内的活动的任何法律、规范或具体行政管理方法。在墨西哥管辖的海域没有任何采矿活动。然而,自从2005年修订《墨西哥矿业法》以来,深海海底一直被视为勘探和开采矿物的一个可能特许空间。《墨西哥联邦海洋法》规定,对专属经济区、自然保护区和墨西哥国家领水的岛屿、深海海底和底土等平台上进行工程和开发,只能在有关当局根据《联邦海洋法》及其条例以及墨西哥有效的环境法的规章、规范



和政策，对这些海洋区域的每一区域给予授权、允许或特许后方可进行。

3. 有关在墨西哥管辖下海域采矿活动的环境立法和行政措施涵盖四个主要方面，即(1) 环境影响评估；(2) 监测；(3) 建立自然保护区；(4) 确定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该报告对这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管理局秘书处在下文中加以小结。

4. 主要由《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及其《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来监管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负责这项职能的联邦机构是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该部负责环境影响评估和授权矿产勘探和开采活动。该部出版的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的指南(见上文第1段)，是一份参考文件，旨在帮助那些进行采矿活动或项目的企业有序、清晰和完整地介绍其对生态系统的环境影响的评估结果。在墨西哥，环境影响评估被视为规划任务的一部分，因此，是提交一项活动或项目供批准的一个先决条件。认为创建环境影响评估流程图，以作为促进履行这一领域标准框架的一项战略，是有用的。该报告还详细介绍了墨西哥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5. 对墨西哥国家管辖海域的采矿活动进行监测是强制性的，由《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及其《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监管。按照《总法》，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有权自己开展行动或经海军部长授权采取行动，检查和监督在墨西哥海域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对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会酌情实行制裁。《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还规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可通过环境检察官，检查和监督遵守《条例》中的安排的情况，并实施认为适用于特定案例的各项安全措施和制裁。

6. 建立自然保护区和确定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被视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额外工具。该报告指出，虽然墨西哥司法系统并未指望有特别适用于确定脆弱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的安排，但建立自然保护区可以保护这些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类别和程序以及有关联邦管辖下的自然保护区的其他司法措施，由《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第二编第一节以及《总法》有关自然保护区事项的规则来监管。《总法》第51条规定，为保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规范可持续利用墨西哥海洋区域的水生动植物事宜，可以生物圈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胜地、动植物保护区和禁猎区等形式设立自然保护区。第51条还规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与海事部就建立、管理和监控自然保护区事宜进行协调。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则还监管使用许可就业问题、禁令以及通过自然保护区全国委员会获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授权的程序，以促进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矿业勘探和开采工作。

7. 关于确定脆弱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方面，墨西哥通过题为“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的文件，最近拟订了国家环境政策。有关该政策战略方面的一个情况发展就是确定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筹备地址的程序。也确定了有价值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这些努力构成了一个参考框架，可供决策和确定有关海洋生态系统的优先事项之用，以改进有关自然资源的知识、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附件

国家立法清单

墨西哥

1. 《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1988年1月28日“联邦政府公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2. 《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条例》，2000年5月30日联邦政府公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3. 《墨西哥合众国矿业法》，1992年6月26日联邦政府公报。2005年4月28日修订。
 4. 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
-